

新办公场所改造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XYZ-JT-2022-161

发 包 人： 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承 包 人： 广西大锦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锦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办公场所改造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南宁市星光大道 40 号

建筑规模：本工程为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新办公场所改造装修，对九层、十层、十一层的原装饰和原安装进行拆除，以及重新装修十层、十一层的装饰装修与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土建、装修、水电及拆除等所包含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甲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壹分元（¥：579217.11元）。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听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2月 1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兴宁 区。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正本两份、副本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南宁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住 所：南宁市兴宁区民乐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712162

传 真：0771-5712162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广西大锦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园艺路 16 号北湖村四组综合楼
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867823

传 真：0771-28678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民乐路支行

帐 号：4505 0160 4450 0000 0112

邮政编码：530300

